

证券代码：837716

证券简称：博鹏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坤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

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监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-6 月财务数据显示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7,736,988.86 元，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6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监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16日